

委任授權書

標案名稱:114 年第 2 次收容人廚餘標售

案號:kspz7-11401

本人 _____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授權
代表人 _____ 先生(小姐) 參加貴監 114 年收容人廚餘標售案招標案開標，為
廠商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，特此委任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印

法定負責人姓名：

地 址：

印

被委任授權代表人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出生日期：

地 址：

印

說明：

- 一、開標時負責人，如到場參加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，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。
- 二、如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出具本委任書並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公司印鑑、負責人印章、代理人印章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，視同負責人本人到場參加，如未攜帶前述物品，以視同放棄一切加、減價權利論。